

整车运输合同

甲 方（托运方）：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

乙 方（承运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整车公路运输事宜，在武汉市蔡甸区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1.1 客户：系指与甲方签署有关承运合同、委托甲方运输本合同项下商品车的业务单位。
- 1.2 整车：系指甲方或客户托运的货物。
- 1.3 轿运车：装运整车的车辆运输车，含半挂车和中置轴挂车。又称架子车、板车。
- 1.4 中原物流运输对账单：反映一个结算周期内乙方的承运情况，用于甲方核对和结算运费。
- 1.5 运单：客户在下达运输指令时，交付的整车交接凭证。需由承运方和收车人签章以证明整车完成了运输任务。
- 1.6 运输任务单：甲方下达给乙方的运输任务指令。
- 1.7 收车人：系指客户或甲方指定的接收整车的单位或个人。
- 1.8 运输费用：系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2.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的线路和运量将甲方托运的整车采用零公里等运输方式运往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收车人交付整车及随车附件。
- 2.2 乙方承运具体的线路、运价及运量见附件一。

第三条 乙方的资格、资质

- 3.1 乙方资质：乙方应为合法成立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营业执照等；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且营业执照及运输资质均经年检有效并提交扫描件给甲方备案。
- 3.2 乙方驾驶员资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乙方驾驶员须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经年检有效，受过安全驾驶等专业化培训。若按客户要求需取得由其发放的特定证件的，乙方驾驶员应当取得该特定证件。乙方应将驾驶员的资质及相关证件的扫描件交甲方备案，同时驾驶员应将原件随身、随车携带备查。

- 3.3 乙方应将其轿运车辆及驾驶员相关资料申报至甲方备案。如有变更，乙方须提前书面

通知甲方。

3.4 乙方的轿运车必须合规且合法注册，技术状态良好，无故障隐患，并经交通管理部门年检合格；乙方应每日对轿运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并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使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3.5 乙方必需为轿运车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跟踪系统并全程接受甲方的监控；乙方应保证车载卫星定位跟踪系统在其提供运输服务全过程中可以正常使用，如甲方或甲方客户要求运输车辆安装客户指定的车载卫星定位跟踪系统的数据，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要求，限期提供车载卫星定位跟踪系统全部数据。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客户无条件开放其车辆查询平台，或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车辆位置、状态等信息的系统推送。如乙方不满足前述系统装备要求和条件，需承担甲方为此提供移动 GPS 设备等硬件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整车的运输作业

4.1 乙方需按照《供应商管理规定》规定的操作流程进行作业。

4.2 乙方应于每天 8:30 之前，将当天可执行承运任务的车辆信息按规定的格式报告给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

4.3 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运单及运输任务单及时安排运输，根据运单及运输任务单逐项清点、认真检查，验收无误后装车；如整车与运单及运输任务单的相关内容不符，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拒绝装车。

4.4 甲方下达运输指令后，如果乙方不能在当天装运出库，而其他承运商有富余运力、且愿意平价帮运时，甲方可以安排其他承运商平价帮运。

4.5 甲方或客户下达运输指令后，乙方未及时装运出库，而其他承运商虽有富余运力但要求加价帮运的，甲方项目负责人向乙方通报这一情况后，乙方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以内未反馈或无法自行解决时，甲方可安排甲方自有运力或其他承运商加价帮运，加价部分由乙方承担。

4.6 整车运抵目的地后，乙方与收车人根据运单及运输任务单交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收车人在运单及运输任务单上对整车状态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

4.7 货物无损送至收车人，即完成每趟次运输任务后，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经收车人签字盖章的运单及运输任务单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无责延期支付当期运输费用。

第五条 运输价格及费用结算方式

5.1 运输费用结算价格见附件一（甲方据以支付的所有运输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5.2 运输费用结算

5.2.1 交单：乙方运输费用的结算依据包括《整车运输合同》、《中原物流运输对账单》、运单、运输发票等，甲方收到前述结算依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运输费

用。若乙方未在运输业务发生的次月 7 日之前将客户的运单等结算依据所需资料交至甲方，甲方有权延期结算。因乙方延迟交付运单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2 对账：运输费用结算周期自乙方正常开始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起，按月进行结算，N 月为业务发生月，N+1 月开始对 N 月整车运输作业的完成数量及运输费用进行核对，如遇运输价格调整或新增线路运输价格未确认时，对账时间延至双方确认运输价格后的次月。双方对数量及运输费用核对无误后，乙方需将加盖有效印章的《中原物流运输对账单》于指定工作日前邮寄至甲方结算部。

5.2.3 开票：乙方在接到甲方开票指令后开具足额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一周内邮寄至甲方结算部，如未接到开票指令就私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收票及支付。

5.2.4 付款：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并邮寄足额的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核对无误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合同约定结算 N 月运费。因乙方未及时、准确提供发票及《中原物流运输对账单》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运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帐或承兑汇票（不超过当期应付运费的 30%）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5.3 运输价格调整

5.3.1 如甲方客户针对合同履行期限内的价格进行调整或追溯，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对已结算的运费以及未结算的运费用按照客户所调整的幅度及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追溯。

5.3.2 当整车运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调整运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设立运力保障保证金，该保证金为当期月均未结算的运费。即运力保障保证金=双方未结算的运输费用/未结算周期（月），每月履约保证金数额根据实时结算数据进行调整。甲方可将运力保障保证金用于在乙方运力保障不力时奖励帮运方，或作为乙方未及时装运出库时的负激励。（可参照本合同 10.7 及 10.8 条）

6.1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无息）。该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汇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确认收到款项后，向乙方开具收据。如合同属于续签的，乙方上年度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年度继续使用。如乙方延迟缴付保证金，在保证金未足额缴付完毕前，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安排运输任务，或无责延付乙方应结算运费。

6.2 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整车质损或存在违约行为，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付，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有效期内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确认不续签合同，待双方除保证金之外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处理完毕，且双方书面确认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乙方公章）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保险及事故处理

7.1 乙方须为所有甲方委托承运的整车购买货物运输综合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并承担费用。

7.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险合同及凭证原件，供甲方审核。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整车运输保险责任承诺书》（附件三）。

7.3 因乙方出险所产生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事故以及第三者赔偿责任等一切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出险后，若因特殊情况由甲方向第三方垫付相关赔偿款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垫付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7.4 如遇出险，乙方应立即向交警及保险公司报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包括事故概况和损失情况）。涉及整车出险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整车的修复费用、免赔损失、贬值降价损失以及甲方因处理事故产生的差旅费和客户对甲方考核的违约金等）。若保险公司因故拒赔或赔付不足，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客户要求购买受损车辆，则由乙方按客户的要求购买。

7.5 运输途中，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整车质损，乙方不得擅自对受损车辆进行维修处理。否则乙方除承担甲方及客户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外，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回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运力保障保证金。

7.6 乙方承运的整车若发生缺件或灭失，由乙方按甲方及客户的要求进行赔偿。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表现和业务管理需要对乙方的承运线路及份额进行调整。

8.2 除双方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在乙方运量未完成时启动加价帮运机制，临时采购帮运供应商实施帮运，按照 200 元/台的标准，帮运费从应付乙方的当月运费中扣除。

8.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工具进行检查，对乙方整车运输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要求。

8.4 由乙方承运的整车在交车完毕之后，客户发现隐藏的缺陷并追索赔偿时，无论是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已经解除或终止，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责任。

8.5 若整车在运输途中灭失，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已经支付运输费用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8.6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及甲方客户制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乙方承运线路和份额、要求乙方停运整顿，直至提前解除本合同。

8.7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结算运输费用。

8.8 当非乙方合同承运路线运力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临时指令，要求乙方参与帮运，并按帮运政策对乙方给予补贴。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运输任务单要求，安全、及时地将整车运送交付给收车人。乙方在接车、装车、运输、交车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客户制定的相关操作规范。自乙方接车起，至完成交付止，期间所发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在每次承运前，应预先向甲方报告承运驾驶员及车辆的信息。该驾驶员在承运过程中的签字行为，视为得到乙方授权与认可。乙方因使用了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的运输工具或驾驶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甲方客户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运输。如果乙方私自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事件发生之日起前十二月月均运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9.4 运输途中，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整车质损，乙方不得擅自对受损车辆进行维修处理。否则乙方除承担甲方及客户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外，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9.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

9.6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整车的所有权不属于乙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无权出售、赠与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任何情况、任何时候都无权对承运的货物行使留置权，且不会从其控制的整车中获得任何利益。

9.7 在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公司名称、法人代表、主要股东、业务经理等，必须在变更之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8 乙方应严格管理随车资料及附件，只能将上述物品交与甲方指定的收车人。乙方在运输途中，如收到甲方的变更运输指令，应立即通知其驾驶员予以变更，不得拒绝或拖延运输，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有义务每日按时向甲方通报承运车辆的在途方位和行驶状态,积极主动地处理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

9.10 非乙方合同承运线路出现运力不足时,乙方有义务积极响应甲方的临时指令参与帮运,并享受帮运补贴政策。

9.11 乙方有义务优先满足甲方的返程运力需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按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多种违约责任同时发生时,分别依据相应的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运力保障保证金或到期应付运输费用中直接扣除各项违约金和赔偿金。若履约保证金、运力保障保证金或到期应付运输费用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主张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对方应在收到书面赔偿要求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偿付,每延迟一日应按照追偿金额的5%支付逾期利息。

10.2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因故单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停运,甲方有权以乙方停运前的应付运费作为标准扣除违约金。

10.3 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整车损坏的或出现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妥善解决,并负责赔偿保险理赔以外的全部损失及经过国家机构裁决的民事赔偿,该损失不以保险是否理赔完毕为准,乙方不得以保险未理赔进行拒赔。上述损失在乙方未积极赔付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运费或其他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在损失未最终确定前,甲方有权无限期延迟支付乙方的运费或其他应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因地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乙方需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并在事发后15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甲方及客户确认后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10.5 禁止乙方或乙方安排的驾驶员用留置甲方委托承运的整车及其他所有设备、单证、证件等方式,向甲方主张运输费用或其他费用。若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0.6 乙方必须通过甲方同客户沟通,不得越过甲方直接与甲方客户进行业务商谈,不得就本合同项下的物流业务与之单独达成合作协议或承担其业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7 甲方下达运输指令之后,乙方应于当天23:30之前将其承运的整车全部装车出库,并按照附件一《供应商承运线路、份额(运量)、运价及交期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车。逾

期装车出库,按照 200 元/天/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发生交车延误,按照 200 元/天/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客户的考核标准高于上述标准,则按客户的考核标准执行。

10.8 乙方承诺:已经为本合同项下的运输业务准备了充足的合规运力,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承运的整车全部装车出库并按期交付。如乙方运力不足,甲方有权临时指派第三方或甲方自行提供帮运服务,每帮运一台,乙方应按照 200 元/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客户的考核标准高于上述标准,则按客户的考核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和期满后,未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都不得泄露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给第三方,除非该信息已变为可从公共渠道获得。

11.2 甲乙双方(含各自的员工、关联方)对本合同及业务上的所有决策方针及其他规章、作业手册、客户资料、产品技术资料等,对任何第三方都有保密之义务,乙方本身亦应制定及执行相关的保密制度以确保本条款等得到执行。

11.3 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期限

1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12.2 双方同意,本合同设定合作观察期 3 个月,在此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合同期满之前的 1 个月内,双方就续约事宜另行协商。乙方在合同期内的考核结果,将作为双方今后合作的重要考评依据。合同到期后,如因故未及时续签新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续至新合同签订或业务完成且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时。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订、解除与终止

13.1 若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可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因自有运力不足或其他自身原因,要求修改合同,或申请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解除。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予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运力保障保证金以及尚未结算支付的运费。若前述运费及运力保障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13.2 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

13.3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发生在本合同解除之前的责任和义务的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

14.1 本合同附件及《供应商管理规定》(版本:ZY202208A)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有权根据客户的要求以及行业政策变化进行修改,乙方

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遵照执行。

14.2 除本合同规定甲方的单方修改权外,本合同的修改只能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书面签署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的解决过程中,对于合同中的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 供应商承运线路、份额、运价及交期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业务对接人

附件三: 整车运输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四: 供应商管理规定

甲方: 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5 号英龙展业大厦 1510 室 0755-23966215

甲方开票及收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49780L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账号: 817382010510001

联系人及电话: 陶磊 027-52305013

乙方: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楼 13160 室 18801909998

乙方开票及收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MA1JYBFF3C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账号: 1001068309300036028

联系人及电话: 博众财务室 13917176131

附件一：供应商承运线路、份额（运量）、运价及交期表

序号	起运地	目的省份	目的城市	运输方式	含税单价 (元/台)	份额/运量	交期(天)
1	上海南港	浙江	奉化	公路运输	480.00	100%	1
2	上海南港	浙江	宁波	公路运输	450.00	100%	1
3	上海南港	浙江	宁海	公路运输	538.00	100%	1
4	上海南港	浙江	象山	公路运输	520.00	100%	1
5	上海南港	浙江	舟山	公路运输	550.00	100%	1
6	梅山港	浙江	苍南	公路运输	660.00	500 台	1
7	梅山港	浙江	乐清	公路运输	505.00		1
8	梅山港	浙江	临海	公路运输	351.00		1
9	梅山港	浙江	宁波	公路运输	195.00		1
10	梅山港	浙江	宁海	公路运输	277.00		1
11	梅山港	浙江	瑞安	公路运输	590.00		1
12	梅山港	浙江	绍兴	公路运输	350.00		1
13	梅山港	浙江	嵊州	公路运输	300.00		1
14	梅山港	浙江	台州	公路运输	413.00		1
15	梅山港	浙江	温岭	公路运输	492.00		1
16	梅山港	浙江	温州	公路运输	565.00		1

备注：1. 如遇上游调整价格，我司将做相应调整。

2. 执行时间：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3. 以上价格为含9%的税价。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业务对接人

乙方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

因贵我双方业务合作的需要，顾元标（职务：总调 联系电话：13917173588）（身份证号码：340322198609112432）作为上海丰田项目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司办理拿单、提车、发车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授权有效期：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授权事项的签名负责，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其他业务对接人信息如下（以下信息随业务发生地的变更而由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

序号	职位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1	上海丰田项目项目负责人	顾元标	13917173588	guyb@sh-bzwl.cn
2	上海丰田项目现场管理	朱丽妍	13204209600	zhuly@sh-bzwl.cn
3	上海丰田项目在途管理	陈娟	13761895671	chenj@sh-bzwl.cn
4	上海丰田项目安全管理	张鹏	13917179508	zhangp@sh-bzwl.cn
5	上海丰田项目财务对账	周华英	13917179508	zhouhy@sh-bzwl.cn

注：以上人员代表本公司行使相应职权。若人员发生变更，我司将及时通知贵司，逾期未通知，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我司承担！



附件三：整车运输安全责任承诺书

整车运输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

为明确我司作为承运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利双方长期友好合作，现就我司承运贵司整车之安全保险责任事宜承诺如下：

一、我司承运贵司托运的整车，从接车开始至交车完毕期间所有的风险责任全部由我司承担。

二、为防范运输途中的意外风险，我司对贵司托运的整车将足额购买保险，费用由我司承担。

三、整车出险后，我司将及时向贵司如实报告出险的地址及货物受损情况，并根据贵司要求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因我司理赔资料不全等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足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我公司承担。如需贵司派员赴现场支持，我司将承担工作人员的全部差旅等相关费用。

四、运输途中，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整车质损，我司承诺不私自进行维修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赔偿责任。

五、因整车受损导致客户要求降价的损失赔偿金，由我司全部承担。因整车受损或灭失导致客户要求承运商购买整车时，我司保证按客户要求购买。

六、因我司发生交车延迟、交单延迟等服务质量问题，以及因我司驾驶员违规操作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客户对贵司的考核处罚），全部由我司无条件承担。并同意由贵司在应付我司的运费中直接扣除。

七、发生事故之后，若需向客户支付赔偿，我司保证在客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赔款支付。如逾期不支付，我司同意按照赔款总额的 5%/天向贵司支付违约金直至我司付清为止。贵司有权从我司应付运费及履约保证金、运力保障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我司应承担的赔偿款及违约金。

八、我司郑重承诺：信守 GB1589 所规定的合规车型为我司的运输工具。我司绝不使用非法改装车辆承运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业务；我司绝不违规超载。如因以上违法行为对贵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客户对贵司的考核处罚），全部由我司无条件承担。

特此承诺。



附件四：供应商管理规定

供应商管理规定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ZY202208A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力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管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有效防控经营风险，保证运力采购质量，稳定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根据行业特点和惯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原则

- 2.1 对供应商实行准入审核，防控风险；
- 2.2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导入和管理；
- 2.3 对供应商实行分级管理，管理与结算政策统一，考核标准公开透明；
- 2.4 供应商的采购、管理与考核由不同部门负责，相互监督。
- 2.5 若公司上游客户对运输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考核标准高于本规定所规定的处罚（即违约金）标准，则按上游客户的考核标准执行。

第三条 运力采购计划的制订

- 3.1 运输业务部根据合同业务的运力需求与自有运力的分配情况，制定运力采购需求计划，报请总经理审批。
- 3.2 运输业务部在制订运力采购计划时，需要考虑运力采购流程所需要的时间。

第四条 运力采购计划的实施

- 4.1 根据运力采购计划，运输部牵头组建“供应商采购临时项目小组”，制定采购工作目标及推进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
- 4.2 “供应商采购临时项目小组”由运输部、市场部、结算部、车管部、总经办相关人员组成。组长由总经理兼任，运输业务部部长任常务副组长，供方采购经理任秘书。
- 4.3 采购工作完毕后，小组召开一次复盘会议，回顾采购工作的目标，分析实际结果，总结工作的经验得失，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今后类似工作的参考。复盘工作结束时，该临时项目小组解散。

第五条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 5.1 供应商运输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由运输业务部进行调度管理。

5.2 供应商运费的对账、结算与支付工作由结算部负责。

5.3 供应商的考核由各驻外机构按月制表后报送给采购经理。采购经理审核汇总之后，计算当月供应商应负担的违约金，报总经理批准后，交结算部实施考核。

第六条 对运力供应商管理工作的监督

6.1 采购经理负责对供应商使用和管理的公平与合理性进行监督。如果供应商认为运输业务部或驻外机构的业务分派不尽公平合理，可以向采购经理进行投诉。

6.2 采购经理收到供应商的投诉之后，应立即查清事实真相，草拟处理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供应商进行反馈。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经理处理不公平，可以直接向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或党委书记投诉。

第七条 运输作业过程管控

7.1 现场管理

7.1.1 各供应商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装车现场进场、停车、装车、出场等管理规定。如供应商发生现场作业违规，按情节轻重给予考核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7.1.2 进场人员的着装应符合整车物流作业相关着装标准，若有违规，则考核违约金 20 元/人次。

7.1.3 任何人员不得私拿场地内物品，否则考核违约金 1000 元/次；若情节严重，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1.4 严禁在商品车内吸烟、饮食、休息，否则考核违约金 100 元/次。

7.1.5 严禁利用商品车载人或带货，否则考核违约金 500 元/次。

7.1.6 按要求保持场地干净整洁，不得在非指定吸烟区吸烟，不得乱扔烟头、纸屑、瓜果皮核，若有违规，考核违约金 100 元/次。

7.1.7 场地管理由驻外机构现场安全员取证、记录，并按月汇总后报采购经理考核。

7.2 随车物品管理

7.2.1 随车物品（含随车工具、随车附件、合格证书、遥控器、各类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并考核违约金 200 元/次。

7.2.2 非随车物品一律不得留在商品车内，若违规，考核违约金 200 元/次。

7.2.3 商品车不得漏装、错装，否则考核违约金 1000 元/台；如产生重大影响的，

考核违约金 5000 元/台，同时需要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

7.2.4 以上由市场部依据客户投诉及考核通知记录，按月汇总后报采购经理复核及确认。

7.3 运力保障

7.3.1 运力上报：供应商应于每天上午 8:30 以前按公司规定的方式上报可用运力。

7.3.2 运输业务部或驻外机构向供应商下达调度指令，供应商调度通知供应商驾驶员装车。

7.3.3 供应商拒运的，除支付考核违约金 1000 元/次外，还须承担帮运费用，由发运驻外机构据实记录，并按月汇总后报采购经理，按季度进行考核。

7.4 出库管理与考核

7.4.1 供应商收到调度指令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安排车辆装车并启运出库。如超出指定期限仍未安排出库，可安排帮运并对运力供应商进行考核。

7.4.2 各发车驻外机构将未按时出库的供应商信息按月汇总后报采购经理进行考核。

7.5 在途信息考核

7.5.1 各供应商应确定专职的在途管理员与中原客服对接。在途人员于每日上午 9:30 前在中原外协客服群里下载调度单明细。于当日上午 11:00 前反馈其承运中原业务的驳运车的实时位置。反馈方式：以中原统一的格式发送邮件。

7.5.2 在途反馈要求：供应商应于每日上午 11:00 前上报真实的承运车辆在途信息。若延迟上报、上报格式不正确、在途信息错误或提供虚假在途信息的，考核违约金 100 元/次。如供应商收到公司要求后，未上报或未纠正承运车辆在途信息，则按照 1000 元/次支付考核违约金。

7.5.3 客户考核：因供应商在途信息上报存在问题导致公司被上游客户处罚，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按 7.5.2 条规定的标准考核违约金。

7.5.4 若车辆可能延迟到达（交付），供应商应每日专门汇报并提出补救措施。若遇经销商爆库、无特殊原因不收车等两天内提供 GPS 轨迹图、照片（车辆到达日期、车辆与经销商店面的合影）、经销商出具的有效说明等，以便向上游客户进行考核申诉。

7.5.5 若车辆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供应商应在当天向运输业务部提供书面报

告，并立即做出补救措施。

7.5.6 在途信息实绩由发车驻外机构按月汇总后报采购经理进行考核。

7.6 质损考核

7.6.1 当运输途中发生质损时，供应商需及时向武汉中原报告事故详情、向保险公司报案、并与经销店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好运输质损赔付及其他善后问题，严禁私自修复，否则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外，另行考核违约金 100000 元/台。

7.6.2 质损处理的基本原则为：让客户满意。不得发生任何纠纷及投诉，若因此引起客户投诉，考核违约金 5000 元/次。

7.6.3 因质损原因产生经销商退车或返厂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及损失。

7.6.4 由于供应商处置不当，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足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7.6.5 如发生质损需质损签单或经销店扣单，需及时报备，否则考核违约金 2000 元/单。

7.6.6 质损数据由发车驻外机构与车管部分别汇总后报采购经理进行考核。

7.7 纳期考核

7.7.1 发往各地的纳期见合同附件。

7.7.2 若延期送达，除承担上游客户的全部考核处罚外，还将按照 100 元/天/台考核。

7.7.3 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延期送达可免于考核。但供应商须以书面方式提供相关证据并取得上游客户的认可。

7.7.4 因路政、交警扣车，拖车故障，交通事故等供应商自身原因纳期延误，不能免于考核。

7.7.5 纳期延误由发车驻外机构按月汇总后报采购经理进行考核。

7.8 单据回收

7.8.1 当月发生的运单，原则上应于次月 7 日之前返回。上游客户有特殊要求的，按客户的要求办理，以结算部的具体要求为准，由结算部负责解释。

7.8.2 若供应商将运单遗失，按 1000 元/单的标准考核违约金，如运单的补单费用超过 1000 元/单，则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作为标准进行考核。

7.8.3 严禁供应商驾驶员随意填写或涂改相关单据，否则考核违约金 200 元/单。

7.8.4 运单延迟回收，按 100 元/单的标准考核违约金。

7.8.5 因运单回收不及时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全部由责任供应商承担。

7.8.6 单据回收不及时的数据，由结算部按月汇总后报采购经理给予考核。

7.9 订单完成考核

7.9.1 各相关驻外机构按月统计供应商的订单完成情况，并于次月 10 日前报给采购经理。

7.9.2 供应商对未完成订单的情况提交整改措施报告。报告在每月 15 日前以邮件发送采购经理。对于逾期未提交报告的供应商，运输部可指令相关驻外机构暂时停运。

7.9.3 连续两个月订单指标未达标的，可调减该供应商的承运线路和份额，直至提前解除合同。

7.10 其他

7.10.1 因供应商服务不周引起客户投诉的，除按月考核扣分外，另视情节轻重考核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7.10.2 因供应商违反甲方上游客户的相关规定造成的考核与处罚，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记入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予以考核。

7.10.3 采购经理以邮件形式通知被考核供应商，并将处罚通知单提交结算部执行。

7.10.4 供应商需在收到处罚通知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违约金汇至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违约金总额的 5%计息，且公司有权无责延付所有到期应付款项。

7.10.5 供应商应按照本规定和公司其他制度规定标准化流程提供高效高质量的商品车运输服务，否则，供应商应支付考核违约金，并承担违规行为而导致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上游客户的罚款、公司对第三方的赔偿/补偿款、上游客户与公司解除合作/服务/运输合同而导致的预期利润等损失。

第八条 供应商季度考核

8.1 为加强商品车运输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促进各供应商不断改进管理方法和手段，提高各供应商的安全、质量和服务意识，降低运输成本，保证整车运输工作的

顺利开展以及优质完成，中原物流对全体供应商的业绩表现按月考核。

8.2 每月中旬，各考核部门按服务项目（品牌）分别汇总各供应商上个月度的月度考核表，并报送给采购经理。月度考核表样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8.3 采购经理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下旬，将各承运商上个季度三个月的考核评分取算术平均值，按考核与激励标准制作“XXXX年第X季度XXXX项目供应商考核激励方案”，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8.3 考核与激励办法

8.3.1 供应商除了支付考核违约金外，公司按照附件对供应商运输任务完成的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考评总分120分（如有加分项可能高于该分数），考核分数线为100分，奖惩措施为调整线路及相关份额等。

8.3.2 如果多家公司季度评分相同，排名可并列。

8.3.3 连续两个季度评分居前三名的供应商，可以优先增加承运份额。连续两个季度评分居后三名的供应商，公司有权调减其承运线路及份额。连续三个季度考核评分均排名倒数前2名的供应商，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九条 附则

9.1 本规定由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业务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9.2 如本规定与各驻外机构单行的管理条例发生冲突，以单行条例的内容为准。

9.2 本规定自2022年9月1日开始实施。

附件：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附件： 年 月 项目供应商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项目定义	分值	考核部门	指标	备注	实际情况	考核得分
1	安全品质	质损	20	安全管理部门	一个考评期内发生一例质损，扣 5 分	2、考核得分按各项得分累加，可以为负分 3、同时须接受停运、削减份额、整改、赔偿等处罚		
		投诉或私修			如发生客户投诉或私修商品车，一次扣 20 分，（累计可为负分）情节严重的，与其提前解约。			
2	运力保障	运力不足，产生帮运	20	运输部	考评期内，因供应商运力不足造成的平价帮运，扣 3 分/板；加价帮运的，扣 5 分/板（扣分均不设上限）	全额承担帮运费用及上游客户的考核。上不封顶。		
3	现场管理	随车装具	15	大区	现场检查轿运车装具，如有缺失或不合格，发现一项次扣 1 分。	以各大区具体管理规定为准。		
		现场安全事故及车辆合规性（红线）			每次扣 15 分，情节严重者，提前与其解约；使用不合规格轿运车，一次扣 15 分且直接与其提前解约。			
		驾驶员现场纪律遵守、服装礼仪、操作规范、拖车状态、作业场地环境卫生等			违反一项次扣 1 分，不服从公司管理人员指挥及调度，每次另加扣 2 分；顶撞现场管理人员，一次加扣 5 分。			
4	在途监控	定位数据正常且按时报告在途信息	10		具备切实有效的车辆跟踪体系。未安装监控或者跟踪设备的车辆不准予装载。发生迟报、漏报、错报或者不配合者，扣 1 分/板次。			
5	交期遵守	纳期遵守	20		每延迟交车 1 板，扣 5 分；特别运输任务每延迟一台扣 10 分。如因纳期未达标导致客户投诉，一次扣 20 分（扣分不设上限），情节严重者，可提前与其解约。	特殊运输任务必须 100%按时送达，每延迟 1 台扣 5 分，并承担客户的全部考核与处罚。		

6	单证传递	运单回收及时率=当月按时返回运单数/当月应回运单数*100%	5		运单回收及时率100%，每低于指标1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不设上限）如因运单回寄不及时造成客户投诉的，每次扣5分，情节严重者，可提前与其解约。	及时返回日期由大区确定。因回单延迟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责任人全额承担。	
		对账及开票及时性	5	结算部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财务通知准确开票。迟开、错开，扣1分/次（扣分不设上限）		
7	资源供给	向公司提供运输资源	10	运输部	运量产值得分=供给产值/承运产值*10（该项目最高得分10分）		
8	服务年限	持续提供服务	5	运输部	该项得分即为实际服务年限。上限5分，服务不足1年则不得分。		
9	协作支持	提供帮运服务（份额完成后）	5	运输部	运力不足时，主动提供运力进行帮运。奖励1分/次，最高5分/季度。		
		特别运输服务	5	运输部	协助公司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特别运输任务或紧急订单，每季度≥5次，得5分；2次≤每季度<5次，得3分；每季度仅1次，得1分；未执行则不得分。		
10	协作支持	为其他线路承运商提供帮运支持	加分	运输部	按2分/板的标准正激励。	正激励，上不封顶。	
11	特殊任务	承运展车等特殊、紧急、困难任务。	加分	运输部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者，按2分/次的标准正激励。	正激励，上不封顶。	
考核排名							